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实设函〔2026〕13号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前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当前正值春夏季节交替、“五一”假期前后及毕业季全面展开的关键时期，实验室安全管理面临多重考验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，筑牢安全底线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责任明确到岗、落实到人。组织师生开展节前及放假前后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紧盯季节转换风险、毕业季特殊情况和假期前后思想易松懈等突出问题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。

二、全面排查整治，彻底消除隐患

各相关单位在“五一”假期前，开展全面的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储存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是否规范，确保无泄漏、无违规存放；检查特种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，确保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完好，操作规程张贴规范，停用设备已切断电源、水源和气源；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严禁在实验室堆放易燃杂物；检查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，尤其是改变关键参数必须重新进行分析，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实验。排查实验室水电线路是否存在老化、破损等问题，关闭不必要的电源、水源，防止跑水、漏电事故发生。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立即整改；无法立即整改的，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。

三、加强假期开放实验室安全管理

假期期间确需开放的实验室，须提交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开展实验。各类实验室房间不得留宿，一般的实验活动需在 22:30 前结束，23:00 前关闭实验室。对超过 23:00 的实验坚持“非必要不开展”原则，如确有必要的，须提前向本单位负责人报批。对需要通宵实验的，二级单位还需提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，实行一次一报。

假期进入实验室的师生，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强化教师现场指导和全过程监管，实验人员须全程在场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严禁学生单独开展高危实验。实验室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假期期间不开放的实验室，要做到关水、关电、关气、关门窗，严防火灾、爆炸、泄漏、失窃等事故。

四、强化假期值班值守，提升应急能力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假期带班值班制度，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职责。值班人员要对实验室进行定期巡查，做好巡查记录，对重点实验场所，要增加风险源巡检次数。各相关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，如遇突发事件，值班人员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，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。

五、严格毕业季实验安全管控

科学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验计划，合理控制高风险实验的频次和时长。指导教师须加强现场指导和全过程监管，严禁学生单独开展高危实验。关注学生身心状态，避免因赶进度、疲劳操作引发事故。

六、结合“防灾减灾日”开展专项活动

围绕 5 月 12 日“防灾减灾日”主题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排查、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师生防灾避险和应

急处置能力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限期整改，形成闭环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6 年 4 月 29 日